





皇華東臺灣法新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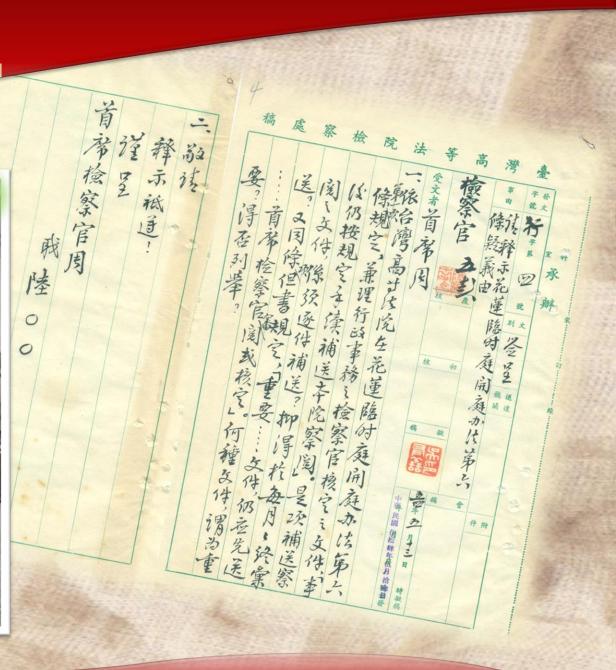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成立沿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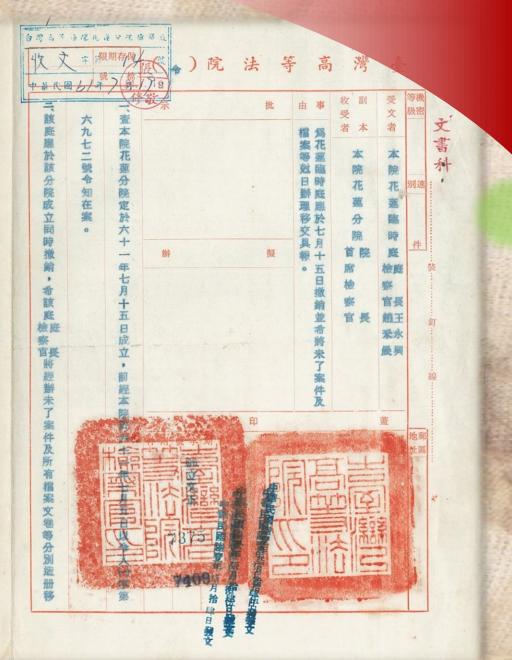
民國54年5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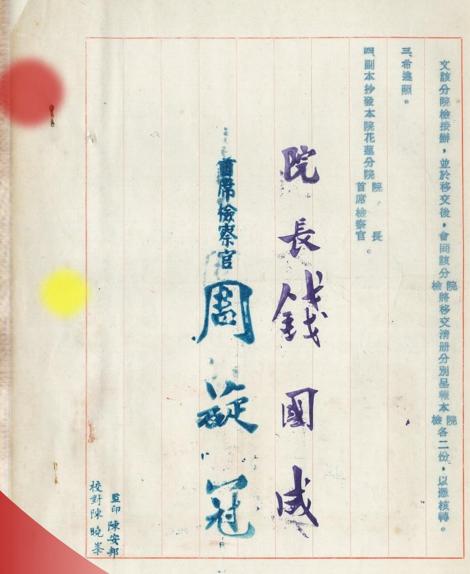
設立「臺灣髙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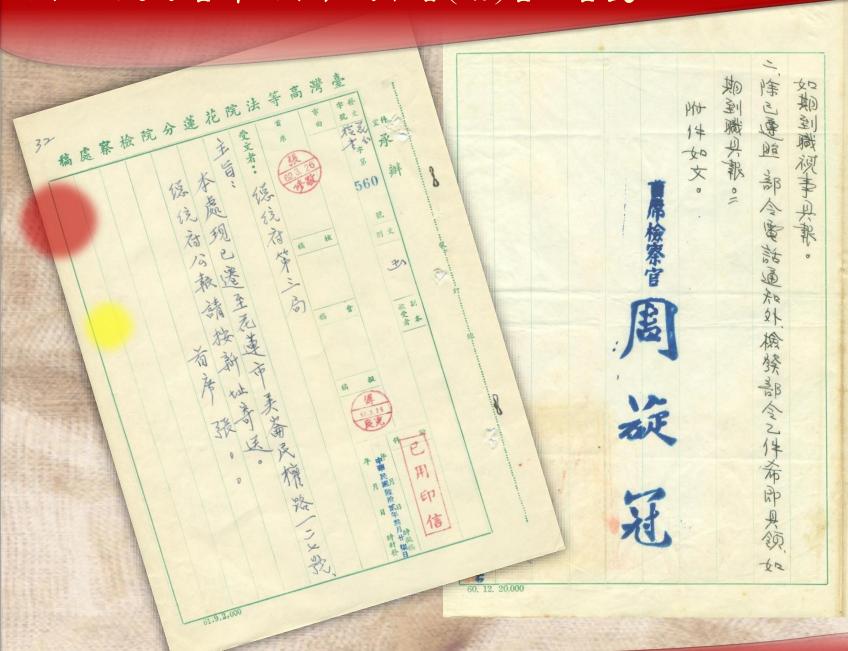


正式成立「臺灣髙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农」民國61年7月15日





調派張靜修首帝檢察官為本署(裹)首任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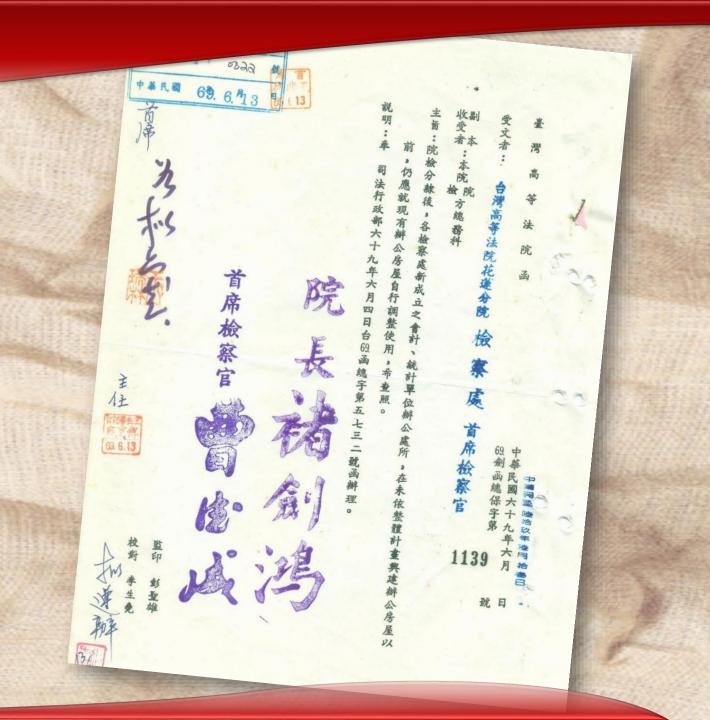
察 檢院 法 等

臺湾西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檢發部令一件希轉 冷領該院花蓮分院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一五希轉的 令以都派臺湾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放修整代 略 臺灣義教地方法院面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 十回自台的令人字第五六九一號 15021

民國69年7月1日一審檢分隸正式實施

●審檢分隸知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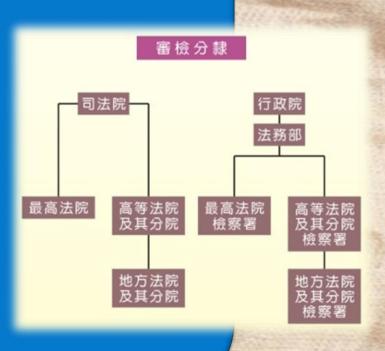
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使我國司法制度邁入新境界,司法權完全自行政權獨立出來,讓審判回歸司法院,檢察屬於法務部,以符合審判獨立不受行政干預的憲政精神。



●審檢分隸知一二●

審檢分隸後,最高法院檢察署連 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轄下各

級檢察署正式隸屬 法務部,原隸屬司 法行政部之高等以 下各級法院改隸司 法院(審檢分隸前 ,法務部名為司法 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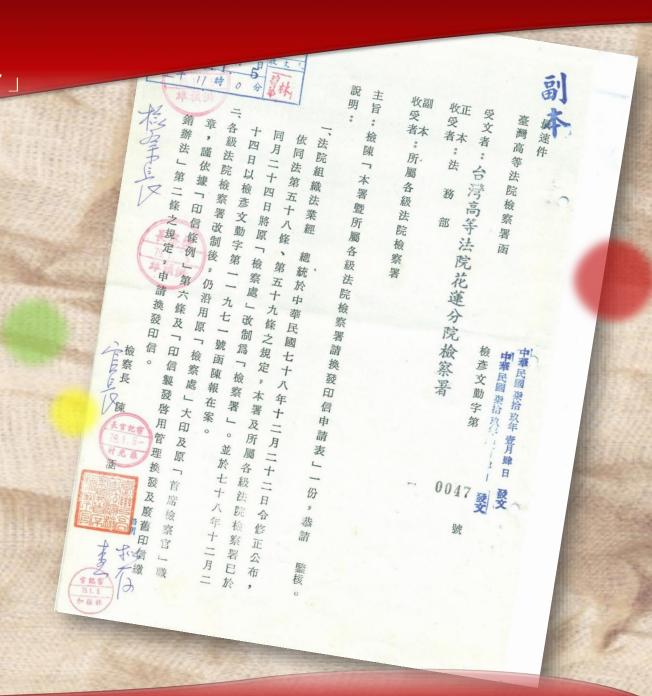


民國78年12月24日

政制為「臺灣髙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臺灣高鸶恬院找護分院檢察署印



民國88年1月22日

式成立 臺灣髙等法 辨公室 院 花 連グ 院 檢 察署臺東

民國 92 年

公室 **丘「臺灣髙等法院花蓮万院檢察署臺東庭辨**

法務部 附件: 發文字號:法8人字第〇二八六一八號 發文字號:法8人字第〇二八六一八號 一班里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一班里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受文者: 主旨 自:據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木泉主持掛牌儀式底,擬訂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在借用之臺東臨時辦公處」之名牌?暨屆時庭,擬訂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在借用之臺東臨時辦公處」之名牌?暨屆時處悉否懸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屬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縣議會舊辦公大樓辦公,該辦公室」,屆時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縣議會舊辦公大樓辦公,該 後察長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函 ,請查照。 復貴署ハ十八年七月十 傳機關地址:公 官 真:(〇二)二三八九六二三九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106年4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認其時檢察機關名稱易生 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有 司法性之原則不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遂決議各級 檢察署的機關名稱(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之名。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決議,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107年2月8日全面更換 機關銜牌,這不僅是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 更是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的新紀元。

濕 去 法 院 1t

全國檢察署更換資牌

察署去法院化 邱兰更顯中立

、獨立與客觀性。 性,且更能彰顯檢察機關的中立性,且更能彰顯檢察機關的司法屬 性,且更能彰顯檢察機關的司法屬

不再冠名法院 > 全國檢察署更換銜牌 審判慎查分開 > 避免球員兼裁判

左起/本署崔紀鎮檢察 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陳朱貴院長、 本署林朝松檢察長、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 警總隊林國清總隊長, 共同揭牌。

善檢察官辦案環境,吸引人才加入檢察體系案體系,並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改整體系,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察官的期盼;法務部將努力精進中立的檢察例的變動,但標誌著國人對於檢察機關及檢 邱太三表示, 法的法制作業,並先將機關銜牌的「法院」會與法界共識;法務部已進行修正法院組織法院」兩個字從檢察機關銜牌中去掉,是社法院」兩個字與檢察機關銜牌中去掉,是社 邱太三表示,雖然法院與檢察署關係密切到場觀禮。

107年2月9日聯合報A10版。



民國107年5月25日更名

」臺灣髙等檢察署花蓮檢察万署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王銘裕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 02-21910189 分機 2303 編號: 026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落實司改決議檢察

署去除「法院」二字名稱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 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立法院於107年5月8日 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今(25)日正式更名,並完成更名 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 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新紀元。

法務部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承辦人:劉庭好 電話: 02-21910189#2131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電子信箱: tingyuliu@mail. moj.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制決字第1070251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5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 之2並修正第73條附表,請依說明二、三檢討修正主管法 令並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法院組 織法第114條之2及第73條附表規定(以下簡稱旨揭規定), 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 署、高等法院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 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旨揭規定施

行之日起,分別等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 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 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是以

,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合 稱法令)之名稱及規範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二、請各機關通盤檢視主管法令,其名稱、條文(規定)內容含

第1頁,共2頁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諮詢電話: 03-8225112

複製

Duplication



